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历山步道石城山段提升工程 历山步道石城山段提升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历山步道石城山段提升工程已由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历山步道石城山段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批（2026）7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永康市城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永康市正宇建设工程审价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历山步道石城山段提升工程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8514400.00 元，工程概算 12079000 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2015608 元，建设规模：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风景区内，北至寺山脚、南至珠坑水库、其中土石路段长 1095.8米，改造面积1530平方米，碎石路段长1362.6米，改造面积1902.4平方米。修复古道长4481.4米，修复面积6779.77平方米。山体绿地修复面积 7385.8 平方米，山塘修复面积 124.8 平方米。改造半山揽翠、998 观景台、山亭古榭、山林听泉、麦磨岩 5处节点，改造休憩区 3 处，新建构筑物 4 座，新建及改造入口节点3 处，休息点 5 处，增加消防蓄水桶 14 个，建设地点：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风景区内，北至寺山脚、南至珠坑水库、西至上山门村、东至本扎村。

2.2本次招标范围：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工程，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具体包括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并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设计，图纸审查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取得工程竣工备案表、质量保修期内服务，办理配套设施确认等。

2.2.1工程设计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并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设计，图纸审查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过程中的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深化（可能进行多轮），配合各类政府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设计及施工期间派驻常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调整深化，参加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核、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采购、提供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材料设备选型，解答相关问题并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

2.2.2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绿道修复、绿化景观改造、公共设施升级等综合建设。

2.2.3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项目的总承包管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执行。

2.2.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工程备案、移交（含培训工作）、保修服务，其中，□建筑面积_____m²。本次招标控制价 12151198 元。

2.3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备注：/。

2.4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且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园林绿化相关的施工能力；

②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园林绿化相关的施工能力 资质；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是施工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②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③联合体各方需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④联合体各方仅限承担设计或施工中的一项工作任务，承接的工作任务不允许相互交叉；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段投标；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3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4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施工负责人无参与在建工程；

3.6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7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8开标当日，外省勘察设计企业必须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网址：<https://jzsc.jst.zj.gov.cn/webserver/app/index.html>（同四库一平台））中《进浙企业备案列表》内查询为审核通过。

（三）其他：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名单；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0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3（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0月27日 ~ 2026年11月30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1-30 14: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6. 招标、定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327号

邮政编码：321300

电 话：0579-89293510

投诉受理部门：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327号

邮政编码：321300

电 话：0579-8929351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康市城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路300号三楼、四
楼

联 系 人：吴旭鹏

电 话：18868525995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永康市正宇建设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会展中心办公楼7楼6708

项目负责人和电话：章思思

项目联系人和电话：18868460269

邮 箱：460245979@qq.com

2026年10月27日